

# 发展型社会政策下民族特色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索：以彝绣为例

侯若祎 刘爱玉<sup>\*</sup>

**摘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探索内生性发展路径。针对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赋能实践中“个体传承保护”与“输血式项目扶持”模式在群体性、产业性与可持续性方面的局限，本文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绣产业化为案例，以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为分析框架，尝试对其进行理论建构，界定一种系统性实践范式——“楚雄模式”。研究发现，“楚雄模式”的本质是一种国家主导下的协同赋能，通过政府的系统性社会投资夯实市场基础，以提升“绣娘”群体的人力资本为核心驱动，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网络，成功将分散的文化资源转化为规模化特色产业，最终实现文化传承、经济增长与社会包容的融合发展。研究表明，该模式不仅为同类地区提供了实践参考，更深入探讨了中国乡土情境下“强政府”作为初始动力的必要性及其向“协同者”的演进方向，丰富和发展了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揭示了国家角色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可变性。最后讨论了该模式的政策启示与适用边界。

**关键词：**楚雄模式；发展型社会政策；非遗产业化

##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标志着中国乡村发展从“脱贫攻坚”向“全面振兴”的历史性转变。在这一进程中，如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繁荣，成为理论与实践的核心关切（周飞舟，2021）。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态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根植于乡土社会肌理，其保护与传承不仅关乎文化多样性，更被寄予了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厚望，即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文化资源转化为促进社区福祉的可持续资本（方李莉，2010）。审视当前普遍的非遗赋能实践，可辨识出两条主要路径及其内在的理论与实践张力。其一，可称之为“个体传承保护”模式（马知遥、刘垚瑶，2020）。该模式深受文化保护主义理念影响，聚焦于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技艺存续。尽管对维持文化基因的纯粹性至关重要，但此路经常将文化实践从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脉络中抽离，难以回应波兰尼所揭示的经济活动需“嵌入”社会关系的经典命题，其结果往往是文化资源被“博物馆化”或仅在小圈子内传承，难以形成惠及更广泛社区成员的规模效应与市场

<sup>\*</sup> 侯若祎：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讲师；刘爱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连接,陷入“有传承、无发展”的困境。其二,是常见于扶贫与乡村发展项目的“输血式项目扶持”模式(刘玉焕等,2025)。该模式带有鲜明的发展主义色彩,旨在通过外部资源注入(如短期的订单、工坊建设)快速实现经济指标提升。然而,正如詹姆斯斯科特在《国家的视角》中对那些忽视地方“米提斯”(metis,即实践知识)的标准化发展项目的批评,此类实践往往缺乏对地方文化语境与主体能动性的深度尊重(斯科特,2011)。其局限性在于,它可能短期拉动收入,却未能有效培育社区内部的组织能力、市场适应性与创新活力,一旦外部支持撤出,项目极易陷入停滞,暴露出“有增长、无根基”的可持续发展危机。

上述两种路径分别从文化本位与经济本位的单一视角出发,在群体性赋能(是否惠及广泛的生产者社区)、产业完整性(是否构建了覆盖价值创造全链条的生态)以及发展持续性(是否培育了自我驱动、适应市场的能力)三个方面,均存在显著局限。它们未能有效缝合“文化”与“经济”、“保护”与“发展”、“外部干预”与“内生动力”之间的理论及实践鸿沟,因而难以系统性地满足乡村振兴对产业兴旺、生活富裕、治理有效、文化繁荣等多维目标上的要求。

因此,探索一种能够超越上述局限、将弥散的文化资源转化为系统性产业动能,并最终促进乡村社会全面发展的实践模式,具有紧迫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将国家级非遗“彝族服饰(彝绣)”成功产业化并驱动区域发展的实践为研究对象。楚雄的实践并非简单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而是一套要素齐备、逻辑自洽、成效显著的系统性做法,初步展现出一种独特“模式”的雏形。本研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一实践进行学理提炼与范畴化,界定并理论化“楚雄模式”。具体而言,文章试图回答在边疆民族地区,“楚雄模式”作为一种系统性实践,其核心要素、内在逻辑与运行机制是什么?它如何回应并超越了现有非遗实践的局限?其成功经验对于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在乡土中国的应用有何启示?

##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 (一) 关于“模式”的研究与非遗实践的类型

在社会科学,尤其是公共政策与发展研究领域,“模式”的提炼与讨论,旨在超越对孤立的、地域性的成功经验简单描述,将其上升为一种可检验的理论建构。它通常指代一套由关键要素构成、要素之间存在稳定的内在逻辑关系、并能在相似约束条件下被理解、借鉴甚至部分复制的实践系统(李培林,2004;渠敬东,2016)。这种“模式化”的学术努力,既能系统梳理复杂经验,亦可通过比较“模式”间的结构性差异,揭示不同发展路径的深层机制、适用边界与潜在局限。因此,将特定实践置于“模式”的理论透镜下进行审视,是进行学术对话和理论创新的重要起点。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非遗作为重要的文化资本与潜在经济资源,其赋能乡村发展的实践探索日益丰富。通过对既有文献与广泛实践的梳理,可归纳出三种主导性的“模式化”路径:

(1) 旅游活化模式。此模式将非遗主要定位为旅游吸引消费符号,通过景区嵌入式展演、文

化节庆打造、民宿体验活动等方式，实现其市场价值。该路径能较快速地带动地方知名度与旅游综合收入，在促进相关服务业就业方面效果明显，但其内在局限亦十分突出：其一，文化的“舞台化”与“商品化”可能导致非遗的本真性被稀释，传承变为表演（吴必虎，2016；李江敏、李薇，2018）；其二，经济利益分配往往集中于旅游线路节点和商业经营者，广大身处乡村的非遗持有者与生产者（如手工艺人群体）获益有限，存在“灯下黑”现象（孙九霞等，2023）；其三，产业形态高度依附于波动性较大的旅游市场，抗风险能力与发展的内生稳定性不足。

（2）作坊扶贫模式。这是在脱贫攻坚历史阶段被广泛采用的路径，以“扶贫车间”“非遗工坊”为代表，其核心逻辑是“订单导向的就业安置”。政府或企业组织市场订单，在乡村设立生产点，吸纳留守劳动力（尤其是妇女）进行来料加工或订单生产。该模式在特定时期对实现快速增收、精准脱贫发挥了直接作用（汪三贵、胡骏，2020），但其“项目制”色彩浓厚，通常被视为一种社会政策或福利干预，而非严格的产业发展。其局限在于：生产环节多处于产业链末端的劳动密集型加工，缺乏对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高端环节的投入与掌控，导致产业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弱；一旦外部订单或政策性补贴中断，作坊的可持续运营便面临严峻挑战（何阳，2021）。作坊扶贫可解决“一时之困”，但难以培育出“长久之业”。

（3）文创单品开发模式。此路径依赖于外部设计力量与商业资本，将非遗视为可资提取的“文化符号”或“美学元素”，通过创意设计将其嫁接于现代生活用品或艺术收藏品之上，该模式可能催生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爆款”产品或成功的设计师品牌，对于提升非遗的当代可见度与时尚感知有积极作用（何明、方坤，2020）。但由于设计与生产的中心往往在城市工作室或文化公司，与非遗所根植的乡村社区关系存在疏离。这种“提取式”开发，可能使文化脱离其生存的土壤与社会语境，社区民众尤其是一般技艺持有者，大多仅作为文化元素的“提供者”或初级加工者，难以分享创意与品牌带来的核心价值，也无助于社区内部创新能力的系统性提升（孙九霞、周一，2019）。

既有主流模式在激活非遗经济价值方面各有建树，但仔细审视却能够发现其普遍存在三重结构性局限：在受益主体上，未能普遍、深度地惠及作为非遗文化承载核心的广大社区生产者群体（“群体性局限”）；在产业生态上，多聚焦于价值链的某一断裂环节（或展示、或加工、或设计），缺乏对“研发—生产—营销—品牌”完整链条的系统构建与价值整合（“产业性局限”）；在发展动力上，或依赖外部客流，或依赖外部订单，或依赖外部创意，乡村内生的发展主体性与市场竞争力未能被有效培育（“可持续性局限”）。这些局限共同构成了当前非遗赋能乡村振兴实践中的核心张力，也恰恰为一种试图系统性回应这些张力的新实践形态——“楚雄模式”的理论化提出，提供了清晰的“问题意识”与学术对话的基础。

## （二）分析框架

为了深入分析“楚雄模式”可能蕴含的、超越上述局限的新机制，本文以“发展型社会政策”（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理论为基础构建核心分析框架。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是一种将经济发展与社会福利紧密结合的理论范式，兴起于20世纪末，旨在深刻反思传统福利国家“事后补救”



模式的弊端，其核心理念在于根本性地重构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关系，将社会政策视为一种对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生产性投资，通过赋能个体、家庭与社区来预防社会风险、增强经济参与能力，最终追求社会福祉与经济增长的协同与融合（安德森，2010；吉登斯，2000）。这一理论为分析乡村发展中的内生能力建设，尤其是涉及脆弱群体（如乡村妇女、少数民族）的情况提供了极具洞察力的工具。

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的核心原则可概括为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1）社会投资原则：主张国家财政支出应从消极的消费性转移支付，转向积极的生产性投资，重点投向教育、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幼儿照护、公共卫生等领域，旨在提升全体公民，特别是下一代和弱势群体的“可行能力”，以适应并驱动知识经济时代的变迁（Hemerijck，2017；李迎生、徐向文，2023）；（2）人力资本赋能：强调发展的核心动力在于人。政策干预的关键是通过制度化的途径（如正规教育、职业认证、在职培训、创业扶持等），系统性提升个体参与劳动力市场、进行创新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使其从发展的“对象”转变为“主体”（Sen，1999）；（3）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认识到单一政府主体或市场主体的局限性，强调构建政府、市场企业、社会组织、社区与家庭等多元行动者之间的制度化伙伴关系与协同网络。通过清晰的权责分配与资源整合，共同应对复杂的社会发展问题，提升政策的有效性与回应性（郁建兴、任杰，2020）。协同治理的过程中通过内置社会目标，实现经济与社会政策的融合，形成“社会投资良性循环”（王思斌，2017，2022）。

本文将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分析性透镜和机制探针，而非一个预置的、用以简单“套用”或“验证”案例的标签，旨在追问类似“楚雄”这样的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资源何以能够通过产业化实现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如何通过实施具有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特征的措施来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借助“楚雄模式”的案例，本文接下来将深入挖掘政府实施发展性社会政策的具体机制，并探究这些具体的机制如何推动地方文化资源的产业化，进而实现经济产值增长、农民收入提高与社区凝聚力增强等综合性发展目标。

借鉴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本文建构了分析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产业化的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研究的核心逻辑为：地方政府通过实施发展型社会政策，推动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进而为乡村振兴注入核心动能。同时，政府在落实发展型社会政策的过程中，承担着多元角色并形成差异化作用机制：其一，作为发展主导者，地方政府通过系统性社会投资聚焦文化资源的经济转化，搭建起文化资源产业化的市场框架体系；其二，作为人力资本赋能引导者，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深度融合，为文化资源产业化培育多元产业主体；其三，作为协同共治参与者，与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及家庭等主体联动，构建市场化协作网络，形成支撑文化资源产业化平稳运作的协同治理机制。由此，依托发展型社会政策推进的文化资源产业化模式，在产业完整性、群体赋能性与发展可持续性上展现出助力乡村振兴的强劲潜力。最终，从地方政府的多元作用机制中，归纳出“国家主导下的协同赋能”的产业发展实践形态，也进一步凸显了“楚雄模式”的类型化价值与理论化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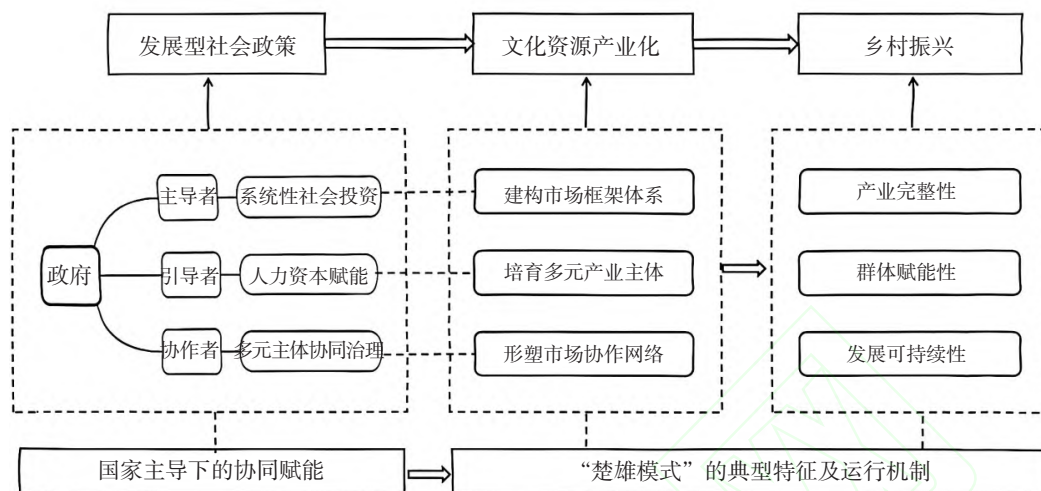


图1 发展型社会政策视角下文化资源产业化的分析框架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范式，旨在通过对“楚雄模式”这一系统性实践的分析，揭示其内在的生成逻辑与作用机制。经验资料获得过程与处理方法如下。

首先，在田野进入方面，本研究源于作者所在高校研究团队以“高校研究者”与“政策观察者”的双重身份进入田野。这种身份设定带来了特定的优势与局限：一方面，通过与省级智库的联合获得了楚雄州相关部门的正式接待与介绍，为接触政策制定者与龙头企业提供了“自上而下”的初始通道；另一方面我们也意识到纯粹的官方视角极易掩盖实践中的摩擦、变通与基层声音。

调研采取了分阶段推进的策略：在州、县层面，我们明确研究旨趣在于“总结基层经验与挑战，为学术与政策提供参考”，以相对中立的“学习者”姿态获取宏观资料。在深入乡镇、村社与工坊时，我们则侧重淡化“自上而下的研究者”形象，通过以下方式与绣娘、合作社带头人建立联系：（1）参与式观察：长时间坐在工坊里，观察绣娘工作、闲聊，学习基本针法，甚至帮忙处理一些简单的辅助工作；（2）非正式访谈：利用午餐、休息时间，以拉家常的方式开启对话，优先倾听她们的个人生活史、入行故事与家庭琐事；（3）关键引路人：我们幸运地得到一位在当地极具威望的省级传承人（同时也是合作社负责人）的认可，她把我们介绍给其他绣娘时称“这是来帮我们写故事、让外面人更懂彝绣的老师”，极大地降低了社区成员的戒备心理。整个过程中，我们恪守研究伦理，在每次正式访谈前均口头说明研究目的、保密原则及录音请求，并获其知情同意。

具体的田野工作分两个阶段展开，两次赴楚雄州的实地调查累计约45天：第一阶段（2022年8月~9月）：进行探索性调研，旨在厘清楚雄彝绣产业的基本格局、政策脉络与关键行动者。此阶段以半结构化访谈和档案法为主；第二阶段（2025年7月~8月）：进行聚焦性调研与跟踪回访，旨在对初步形成的分析框架进行验证与深化，并重点关注第一阶段中浮现的争议性议题（如订单分配公平性、设计版权纠纷等）。

其次,在数据收集方法方面,本研究采用的具体方式为:(1)深度访谈:采用“目的性抽样”与“滚雪球抽样”相结合的策略,确保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行动者。共完成有效深度访谈 87 人次,其中包括:州、县两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12 人)、国有平台公司及龙头企业管理者(8 人)、中小企业主及合作社带头人(14 人)、非遗传承人(各级别,11 人)以及核心绣娘(42 人,涵盖老、中、青三代,并包括专职、兼职及残疾绣娘代表)。访谈提纲根据不同对象分别设计,但均围绕其参与产业的经历、角色认知、互动关系、利益感知及对行业未来的看法展开,访谈时间 0.5 小时至 2 小时不等。(2)参与式观察与实物资料收集:我们参与了州级彝绣技能大赛、新品发布会、电商直播现场以及多次内部协调会。同时,系统收集了州、县两级政府自 2017 年以来的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统计报表等内部资料 50 余份,以及企业宣传册、产品图录、培训教材等实物资料,用于与访谈内容进行三角互证。

最后,在资料处理与分析方面,所有访谈录音经逐字转录后,形成文字资料约 35 万字。本研究围绕“发展型社会政策驱动下的文化资源产业化”这一核心范畴,梳理出各范畴间的逻辑关系,形成本文的叙事主线。

### 三、发展型社会政策在乡土中国的实践:“楚雄模式”的三重机制分析

基于前述以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为透镜的分析框架,本部分将对“楚雄模式”进行深入的机制性解剖。研究聚焦于该模式如何通过一套环环相扣的系统性实践,将“社会投资”转化为“人力资本”,并借由“协同治理”网络实现“经济与社会政策的融合”,最终达致乡村振兴的多维目标。

#### (一)作为“社会投资”的系统性干预与市场框架构建

从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视角来看,政府的核心作用首先体现为通过系统性社会投资,推动文化资源向产业化形态转化。在缺乏社会投资机制的前提下,地方政府的投资行为易偏向市场周期短、产业化推进快、投资回报率高的项目;而文化资源的生产转化具有门槛高、系统性强的特征,亟需地方政府突破“短、平、快”的投资思维,以社会投资为导向,为文化资源产业化重塑产业基础、弥补市场失灵,推动其实现生产性转化。楚雄的地方实践充分表明,此类社会投资并非单一维度的资源投入,而是涵盖政策制度、有形资产投资、品牌价值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多维系统工程。

首先,政府通过顶层设计建构一套发展性政策体系。楚雄市政府对彝族服饰采取“生产性保护”的产业发展理念,将生产、保护与发展紧密结合。为此,地方政府通过颁布政策条例,将“生产性保护”理念法制化,并通过土地、税收、人才等政策支持,为彝族服饰等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如楚雄州于 2024 年出台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及配套的“1+1+N”政策体系,通过进一步推进“彝绣贷”“彝绣保”等 11 项具体的政策性工具,将政府的产业投资支持方式从临时性、福利性的补贴,转向了旨在激发市场内生动力的系统性、发展性投资。



---

其次，政府直接投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物质与人力资本”，夯实产业化基础。在彝绣产业化过程中，政府不仅投资于产业链中的物质要素，更注重人力资本的投入：在上游，组织翻译古籍、建立超 1700 种纹样的版权库，并成立彝绣现代产业学院，解决创意源头和设计人才短板；在中游，建设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车间绣坊，形成“县有企业、乡有车间、村有绣坊”的分布式生产网络；在下游，打造彝绣数字文化产业园与产品交易中心，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这些投资降低了企业、合作社和绣娘进入市场的门槛与成本。2019 年至 2024 年，州、县两级财政直接投入累计约 2.1 亿元，并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彝绣贷”等信贷产品，总规模达 4.29 亿元，为彝绣的产业化提供了初始资本。

再者，政府对“楚雄彝绣”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战略性投资，以此构建产业发展的信任基石与价值提升杠杆。楚雄市政府主导完成了“楚雄彝绣”集体商标的注册与运营，制定了全国首个手工刺绣技术标准，为产品品质提供官方权威背书。通过持续举办赛装节、推动其登陆国际时装周等多元传播路径，有效提升了“楚雄彝绣”的品牌知名度与时尚附加值。品牌赋能的经济效应显著：彝绣单品市场均价提升 20%，与国际品牌联名款溢价率超 110%，截至 2024 年，该区域品牌估值已突破 50 亿元。正如一位企业负责人所言：“没有政府打造区域品牌这棵大树，我们手艺再好也只能低价竞争。现在背靠品牌，我们的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全不同了。”<sup>①</sup>单纯的市场化投资难以有效提升彝绣产业的市场议价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亦无法彰显彝绣服饰所承载的深厚文化内涵。而区域品牌的打造，是政府在产业资本投入之外，对彝绣文化价值传承与传播的重要实践；其既为“楚雄彝绣”市场信任体系的构建奠定文化根基，又能以品牌为杠杆进一步释放其市场价值，这正是政府开展社会投资而非单纯进行经济投资的核心要义。

最后，政府布局数字公共平台建设并予以专项投资，以此推动产业机会均等与知识共享。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要求彝绣这类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发展顺应技术变革趋势，楚雄市政府亦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在彝绣产业化进程中的赋能作用。其通过搭建纹样库、设立版权登记中心、发布产业发展指数等举措，构建起弥合信息鸿沟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中小工坊与个体绣娘对接设计资源、获取市场信息搭建了有效渠道。截至 2024 年，楚雄市已完成彝绣相关版权登记 10051 件，版权交易额突破 500 万元。可见，政府主导的数字公共平台建设，一方面有效降低了彝绣工坊、绣娘等产业主体的市场对接门槛，助力实现产业机会均等；另一方面推动彝绣版权的数字化确权与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知识共享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彝绣的市场价值与文化价值。

楚雄政府的角色已从直接生产者，转变为产业政策的制定者、产业生态的培育者和初始风险的承担者。社会投资不是消极的消费性转移支付，而是深度嵌入产业环节进行的生产性投资。这种系统性的社会投资，其核心逻辑在于为弥散的乡村文化技艺构建一个可信的“市场接口”，正如一位政策部门负责人所言：“我们的投入，重点不在‘输血’救急，而在‘造血’筑基，建立市场信任，

---

① 访谈资料：彝绣企业负责人，QXY-01-20250805。

---

让大订单敢进来、接得住。”<sup>①</sup>政府进行社会投资的目的,是为文化资源的“自我造血”建筑市场基础,因而需要政府承担和发挥多重的社会角色。而社会投资蕴含的产业增长、文化传承和主体能力提升的多重目标,也为后续的人力资本赋能与协同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以“人力资本赋能”为核心的内生动力激发

“投资于人”是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的核心。楚雄实践深刻体现了这一原则,将对“绣娘”群体的系统性人力资本投资作为产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通过构建多层次赋能体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和激活产业主体性,“楚雄彝绣”实现了从传统技艺传承到现代产业创新的转化。

其一,构建多层次赋能体系,打通职业发展通道。楚雄实践将人力资本具象化为对“绣娘”这一核心群体进行规模化、制度化、阶梯式的能力建设。楚雄州建立了覆盖“基础普及—技能提升—大师认证”的全周期赋能体系。在基础教育层面,通过职业院校专业一体化建设,将彝绣纳入各县职业高中课程,开设兴趣班、夏令营等活动,培养青少年对彝绣的兴趣。在技能提升层面,每年举办彝绣技能培训班100余场次,年培训绣娘1万余人次,2018年以来累计发放培训补贴1361.2万元。在高端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传帮带”师徒培养模式,建设彝绣大师工作室,聘用传承人和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这一体系有效打通了绣娘的职业发展通道。截至目前,全州共培养认定“兴楚名匠”106名,其中彝绣行业17名,占比16%,是各行业中占比最高的工种。共有四级代表性传承人174人,其中国家级1人,省级10人,州级48人,县市级115人。大姚县樊志勇等4人入选云南省首席技师,占全州获评人数的24%。现有省级手工刺绣“技术状元”2人,“技术能手”9人,并有2名绣工成长为州级劳动模范。职业大师的示范作用与职业发展通道的顺畅,能够吸引更多人才,尤其是年轻人加入彝绣产业。这为彝绣产业化发展提供多层次人才队伍的同时,促进产业技术的创新与非遗技能的传承。

其二,创新培育机制,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楚雄州通过多种创新机制提升培育效能。一是建立彝绣产业学院和特色人才培养专班,如支持楚雄师范学院成立彝绣现代产业学院,楚雄技能学院设立彝绣特色文化产业高级技能人才培养专班。二是以赛促训,先后筹资52万元举办两届全州刺绣大赛,通过技能比赛提升绣工技艺水平。三是搭建“彝绣秀”线上学习平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提供便捷学习渠道。四是建立专家智库,聘请彝绣传承人或企业法人作为企业导师,参与人才培养。

这些创新举措促进了产教深度融合,使培训内容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调研数据显示,经过系统培训后,兼职绣娘2023年人均增收3570元(同比增长12.26%);2024年人均增收3840元(同比增长7.56%)。专职绣娘人均收入可达2~4万元,资深绣娘月收入超过7000元。产教深度融合是将人才培育转化为人力资本的关键环节。只有产业参与主体通过提升的技能获得切实收入增长时,才能有效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实现人力资本的有效转化。

---

<sup>①</sup> 访谈资料:州政策研究室干部,QXY-02-20250806。



---

其三，实现主体性转变，激发内生动力。人力资本投资的最重要成效是实现了绣娘从“技艺载体”到“发展主体”的根本性转变。一位参加现代美学与设计培训的“90后”绣娘分享了她通过技艺学习不断提升收入的经历：“过去我们绣的都是祖传的纹样，很美，但总觉得和现在的生活有点隔阂。参加了州里组织的设计研修班后，我学会了如何把彝族的老纹样解构、重组，应用到箱包、服饰上。现在我不仅能看懂复杂的设计图，还能自己画草图、配新色，接的订单都是高附加值的文创产品，收入翻了一番都不止。”（访谈资料：青年绣娘Y，20250805）

透过这位绣娘的经历，我们可以发现主体性的转变体现在三个层面：在个体层面，绣娘从被动的文化“遗产”持有者，转变为主动的文化创新者和市场价值的创造者；在社区层面，绣娘成为社区网络的编织者，通过合作社、非遗工坊等组织形式，建立信任基础与社会规范，降低合作成本；在产业层面，绣娘成为品牌价值的核心依托，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支撑品牌溢价。总之，“人”构成了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政府“投资于人”能够在市场价值创造、文化传承创新、社会合作达成等诸多方面有效推动文化资源的产业化。此外，人力资本的培育为彝绣产业创造出多元市场主体，而如何推动多元主体达成有序稳定的协作网络是政府进一步需要应对的问题。

### （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与发展共同体的形塑

“楚雄模式”的活力，源于它并非政府的“独角戏”，而是成功构建了一个动态平衡的“发展共同体”。政府在初期扮演了不可或缺的“发起者”和“主导者”，但随着市场机制与行业自组织的成熟，其角色逐步向“战略引导者”“公共服务提供者”和“利益协调者”演进。后者的角色转变体现在政府形塑协同治理体系和打造包容性产业链两个方面，以实现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有效融合。

在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方面，政府注重网状产业链的形塑和协同治理目标的实现。一方面，政府着力培育“链主”企业，推行“龙头企业（负责研发、品牌、渠道）+合作社（负责组织、品控、分发）+家庭绣坊（负责柔性生产）”的网状协作模式。在这种网状协作的产业链模式下，彝绣产业2024年实现增加值3.12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从2019年的不足0.3%提升至0.52%。全州13家规上彝绣企业平均利润率维持在12%~15%的较高水平。相较于同类非品牌产品，“楚雄彝绣”集体商标的市场溢价率平均达20%~30%。<sup>①</sup>另一方面，政府发挥行业协会、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广大绣娘等社会群体在产业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作用。例如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产品标准、维护区域品牌声誉、调解内部纠纷；各类专业合作社成为链接企业与千家万户、整合社区资源、传递技术与信息的关键枢纽；而广大的绣娘群体则在生产实践中持续反馈问题、参与产品迭代。

这种制度化的协同网络保障了产业系统的自适应与纠偏能力。例如，当出现个别中间商恶意压价、损害绣娘利益时，行业协会会依据章程介入，地方政府则提供法律与行政支持，合力促进市场秩序快速恢复。一位担任合作社理事长的省级传承人总结道：“现在我们是一个有组织的生态。政

---

<sup>①</sup> 数据来源：楚雄州统计局、工信局内部统计2024年报表。

---

府把路修好了，把规则定清楚了；协会好比是‘交警’，维持秩序；我们合作社是‘公交车’，把分散的绣娘组织起来，对接上企业的‘高速路’；绣娘们就是乘客，也是主人翁。大家各司其职，共生共荣。”（访谈资料：合作社理事长、省级传承人P老师，20250807）多元主体间持续的互动、博弈与妥协，正是“楚雄模式”能够在快速发展中保持韧性，并实现文化传承、经济增长、社区福祉等多重目标动态平衡的治理基础。

在打造包容性产业链方面，政府的核心机制是将社会发展的包容性目标内嵌于经济过程，促进乡村弱势群体实现技艺提升、就业增收和社会融入。其一，为残疾人创造了灵活就业机会。目前，全州共有2000多名残疾人在岗就业，政府设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带动多家彝绣公司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作为残疾人再就业代表的张华芝，凭借熟练掌握的绘画技能和刺绣技艺，不仅自己开通彝绣销售门店获得可观的收入，而且通过开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带动16名残疾人绣娘就业增收，还辐射到300多名绣娘在家开展订单加工。

其二，激活老年绣娘群体的多元价值。调研发现，在全州174名彝族服饰、彝族刺绣代表性传承人中，60岁以上的老年组获得州级以上传承人资格的比例是青壮年组的2倍。统计分析59名州级及以上传承人的年龄层次，60岁及以上19名，占比达到32.2%。老绣娘群体拥有的精湛技艺和文化涵养，正是彝绣产业化所需的关键资源。而彝绣的产业化激活了老绣娘群体的技艺价值和文化传承价值，她们通过开设工坊、加入合作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来提高就业收入，提升晚年生活条件 and 安全感，让晚年生活有寄托、有价值，从而获得精神慰藉和幸福感。正如带着几十位老绣娘赶制绣品的L绣娘老师说道，“自己有干不完的活，总想着带领好姐妹们把传承工坊做大，让楚雄彝绣光彩照亮更多喜爱民族服饰的人群”。

其三，为乡村妇女提供了居家就业选择。彝绣产业打破了妇女“外出务工与照顾家庭”的两难困境，实现了“带着娃、绣着花、顾好家”的多重角色平衡。一位村彝绣合作社的负责人坦言：“以前在家里曾遭受过家暴，自从参加合作社，依靠自己的双手带来可观的稳定收入后，家庭地位提高了，丈夫现在成了我的司机，为我打工了。”经济的独立带来了女性家庭地位的平等，同时，多重角色的融合极大地增强了妇女的自信心和个人成就感。

据统计，全州彝绣产业共吸纳60岁以上的老年绣娘约2300人，残疾人绣娘约2100人，两者合计占就业总人数的7.1%。对于这些群体，彝绣收入占其家庭总收入的平均比例高达40%~60%。<sup>①</sup>由此可见，在政府推动建立的彝绣产业链中，既强调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多元产业组织的协同作用，也注重带动乡村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共同发展，从而形塑出产业发展共同体。

“楚雄模式”通过上述三重相互嵌套的机制，将一个边疆民族地区的非遗资源，系统性地转化为驱动乡村振兴的内生产业动能。它验证了发展型社会政策核心原则在中国乡土情境下的强大解释

---

<sup>①</sup> 数据来源：楚雄州文化产业办公室2024年行业调查。

力与实践潜能，同时也以其“国家主导下的协同赋能”这一鲜明特征，为丰富发展型社会政策的理论谱系提供了来自中国经验的独特注脚。

## 四、“楚雄模式”的理论化建构

上述分析部分详细呈现了政府运作的三重机制是如何环环相扣进而催生出具有创新性的“楚雄模式”。本文将其归纳为图2所示的“楚雄模式运行逻辑框架”。在推动彝绣产业化的过程中，楚雄市政府充分发挥系统性投资、人力资本培育和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作用，进而实现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有机融合，达成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所彰显的多重实践目标。

其中，系统性社会投资机制奠定了市场基础，为后续的人力资本培育与多元主体协同提供保障。系统性的社会投资需要政府在产业发展初期建构出具有发展性和完整性的政策体系，进而从物质与人力资本投资、区域品牌打造与数字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落实这些带有社会性福祉的政策制度。人力资本培育是核心驱动，为社会投资的转化和多元主体的培育激活了内生动力。政府培育人力资本的实践措施包括建构多层次赋能体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与激活产业主体性。多元主体协同是产业稳定有序运转的治理机制，为社会投资和人力资本培育创造协同发展关系。这一协同发展关系依赖于政府形塑协同产业治理体系和打造包容性产业链。由此，楚雄市政府的多重机制的作用，不但为彝绣产业化所需的框架体系、多元产业主体与协作发展网络等创造条件，而且为实现文化传承、经济增长与社会包容的融合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基于上述理论透镜的辨析与聚焦，本研究尝试对“楚雄模式”进行初步的理论化建构与界定：

“楚雄模式”是边疆多民族地区的一种系统性、内生型乡村发展实践范式。该模式由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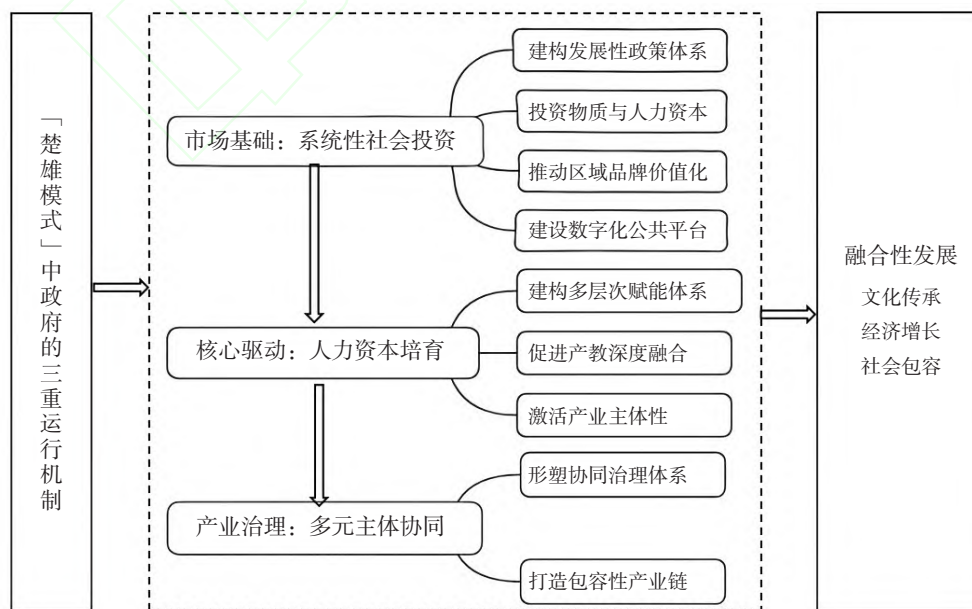


图2 “楚雄模式”的运行逻辑框架图



主导，通过系统性社会投资、以“绣娘”群体为核心的人力资本赋能，以及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将弥散的非遗资源转化为具备标准化生产、时尚化设计与品牌化市场的规模化特色产业，最终实现文化、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多重协同。

其区别于前述其他非遗实践模式的典型特征可概括为五点：（1）鲜明的群体发展取向。直接瞄准并系统性赋能作为文化持有主体的“绣娘”群体，将其从个体劳动者转化为有技能、有组织、有尊严的产业工人与传承主体。（2）完整的产业生态构建。不满足于单一环节，着力打造并串联从创意设计、材料优化、标准化生产、质量控制到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全产业链闭环。（3）深刻的边疆民族情境嵌入性。其政策工具选择、组织方式创新与文化表达策略，深度契合民族地区的社会结构、文化心理与资源约束条件。（4）坚定的乡村内生发展逻辑。产业根基、劳动力主体、文化源头均深植于乡村，发展成果主要留于乡村，有效促进县域内城乡要素流动与融合发展。（5）清晰的发展型政策哲学。贯穿“投资于人”“赋能自主”“预防为先”“协同共治”的发展型社会政策理念，将社会政策内化为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

## 五、理论对话、政策启示与模式限度

在对“楚雄模式”的实践机制进行深入剖析后，本部分旨在完成两项关键任务：其一，将这一本土实践置于更广阔的理论谱系中进行对话与反思，阐明其理论意涵；其二，基于模式界定与理论对话，衍生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启示，并审慎讨论其适用边界。

### （一）理论对话与反思：发展型社会政策的中国形态

“楚雄模式”的鲜活实践，为检视与发展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本土案例。二者之间的对话，既体现了高度的共识，也呈现出基于具体情境的创造性调适。

首先，楚雄实践在核心理念与政策工具上与发展型社会政策高度契合，堪称该理论在中国乡土社会的一次成功实践。在目标层面，它彻底跳出了“救助—依赖”的补偿逻辑，坚定不移地将“投资于人”——尤其是投资于被视为发展弱项的乡村妇女（绣娘）——置于中心，强调通过能力建设（培训赋能）来预防贫困和社会边缘化风险，并明确追求经济增长（产业扩张）与社会福祉（收入提升、社区凝聚、文化自信）的融合统一。在工具层面，政府主导的财政投入与“彝绣贷”金融创新，正是典型的“社会投资”手段；而构建的阶梯式技能认证体系与协同网络，则完美体现了“人力资本赋能”与“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原则。可以说，楚雄的实践在经验层面生动诠释了发展型社会政策的基本主张。

然而，更具理论意义的在于进行调适性对话。“楚雄模式”清晰地展现了一种可被概括为“国家主导下的协同赋能”的发展型社会政策中国实践形态。经典的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诞生于西方福利国家转型语境，其制度预设中，国家、市场与公民社会是相对成熟、权能大致对等的“伙伴”，政策焦点在于调整三者关系以形成合力。但楚雄案例表明，在中国边疆民族地区这一市场机制薄弱、

社会组织稀缺、社会资本多以传统血缘地缘形式存在的乡土社会，一个强有力的地方政府（国家代理人）的深度介入，并非对“伙伴关系”的背离，而是启动系统性社会投资、构建基本市场框架、并培育其他多元主体的必要前提和初始动力。政府在这里扮演了无可替代的“主导者”兼“催化者”角色。这与理论原型中预设的平等起点存在显著差异，凸显了理论旅行中必须面对的“情境性”。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一个关键的理论启示：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中“国家角色”的形态并非单一和固定的，而可能是一个依具体情境而变化的“光谱”或“连续统”。在市场和公民社会高度发育的成熟社会，国家更多地作为“协调者”和“平等伙伴”参与；而在类似楚雄的后发乡村社区，国家则需要首先扮演“强势主导者”和“制度供给者”，通过战略性干预为市场和社会的成长创造初始条件、设定基本规则。随着其他主体的成长与网络的成熟，国家的角色才会逐渐向“伙伴”一端演进。再者，在乡村产业内生发展模式的探究中，既有研究较多讨论乡村内部产业主体如何与外来主体的内外联动，却忽视了从国家视角探究政府的作用机制如何在激活产业内生动力的基础上在乡村落地。而“楚雄模式”的实践机制并未否定发展型社会政策的核心价值，而是极大地丰富了对其应用情境复杂性的理解，并强调了政策工具选择与政府角色演进的“序列性”和“阶段性”。“楚雄模式”的价值，正在于为这一理论光谱提供了来自中国边疆乡村的实证坐标，构成了其重要的理论附加值。

## （二）政策启示与模式限度的审思

基于对“楚雄模式”的系统界定及其与发展型社会政策的深刻对话，我们可以提炼出若干超越个案、具有启发性的政策启示，同时也必须冷静审视其复制推广的潜在限度。

第一，推广“国家主导的协同赋能”治理框架。对于非遗资源富集但发展条件类似的边疆民族地区，可以考虑国家层面设立“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集成政策包”试点。赋予地方政府在特定领域整合使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的更大自主权，鼓励其扮演“社会投资者”和“生态构建者”角色，重点支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系统性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深化“人力资本为核心”的制度化建设。将“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培养与激励体系，深度融入国家“技能型社会”建设总体布局。推动人社、文旅、教育等部门协同，探索建立与传统技艺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等级认定制度，实现传承人职称评审、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社会保障、荣誉表彰的有效衔接，为绣娘等手工艺人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和社会尊严保障。

第三，探索“数字技术赋能”的产权与分配创新。鼓励在“楚雄彝绣”等成熟区域品牌基础上，利用区块链等技术，试点建立非遗数字纹样库的版权认证、溯源及授权交易平台。通过将核心文化元素进行数字资产化登记与确权，探索基于智能合约的版权收益按贡献分配的新机制，这既能保护原创、激励创新，又能让更广泛的社区成员（包括提供传统纹样的老艺人）分享产业长期增值收益，是金融工具服务文化产业的前沿探索。

然而，必须清醒认识到，“楚雄模式”的成功有其特定的约束条件与情境依赖性，推广复制需

格外谨慎。非遗资源高度丰富且具有广泛社区认同与实践基础、地方政府具备较强的组织动员与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存在或能培育出具备市场开拓意识的“链主”企业的地区，更具借鉴该模式的潜力和成功可能性。其核心可复制与推广的，并非具体的财政投入数额、活动形式或组织名称，而是其内在的“系统性社会投资—品牌化价值整合—人力资本驱动”的发展逻辑，以及“政府主导启动、多元主体协同演进”的治理智慧。任何试图简单照搬其“形”而忽略其“神”与“土壤”的努力，都可能面临“水土不服”的风险。因此，对于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而言，深刻理解“楚雄模式”背后的社会学机理与约束条件，比机械模仿其具体做法更为重要。本研究的意义，正在于提供这样一把用于理解、而非简单复制的“钥匙”。

## 参考文献：

- 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2010，《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滕玉英、李秉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方李莉，2010，《从“遗产到资源”的理论阐释——以费孝通“人文资源”思想研究为起点》，《江西社会科学》第10期。
- 何明、方坤，2020，《组织再造与文化接续：后脱贫时代社会工作介入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研究——以广西上林县壮族F村为例》，《贵州民族研究》第11期。
- 何阳，2021，《扶贫车间模式的运行逻辑与生成机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安东尼·吉登斯，2000，《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江敏、李薇，2018，《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活化之道》，《旅游学刊》第9期。
- 李培林，2004，《东方现代化：中国经验》，《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刘玉焕、彭洋、尹珏林，2025，《非遗赋能乡村共同富裕的路径与机制研究——基于国家级非遗道明竹编本土创业的纵向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5期。
- 马知遥、刘垚瑶，2020，《乡村振兴与传统工艺类非遗保护和发展路径研究》，《文化遗产》第2期。
- 渠敬东，2016，《破除“方法主义”迷信：中国学术自立的出路》，《文化纵横》第2期。
- 詹姆斯·斯科特，2011，《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修订版），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九霞、周一，2019，《旅游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一个理论分析框架》，《旅游学刊》第2期。
- 孙九霞、张凌媛、罗意林，2023，《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现状、问题与发展路径》，《自然资源学报》第2期。
- 汪三贵、胡骏，2020，《从生存到发展：新中国七十年反贫困的实践》，《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王思斌，2017，《积极托底的社会政策及其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王思斌，2022，《乡村振兴中韧性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与共同富裕效应》，《探索与争鸣》第1期。
- 吴必虎，2016，《基于乡村旅游的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社会科学家》第2期。
- 郁建兴、任杰，2020，《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政治学研究》第1期。
- 周飞舟，2021，《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
- Hemerijck, A. 2017, *The Uses of Social Invest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 Exploring Pathways for Ethnic Cultural Industries to Empower Rural Revitalization under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 The Case of Yi Embroidery

.....Hou Ruoyi, Liu Aiyu 158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equires exploring endogenous development pathways. In response to the limitations of curre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mpowerment practices—namely "individual inheritance protection" and "subsidized project support" models—in terms of collectivity, industrial vi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this paper takes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Yi embroidery in Chuxiong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Yunnan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Using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 theory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t attempt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defines a systematic practice paradigm—"the Chuxiong Model."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Chuxiong Model" is state-led collaborative empowerment. Through systematic social inves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consolidate market foundations, enhancing the human capital of the "embroideress" group as the core driver, and building a multi-a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network, the model successfully transforms dispersed cultural resources into a large-scale specialty industry, ultimately achiev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inclus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this model not only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similar regions but also deeply explores the necessity of a "strong state" as an initial driver in China's rural context and its evolutionary direction toward a "collaborator,"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 theory, and revealing the variability of the state's role across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bility boundaries of the model.